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9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 G56 楚雄(广通) 至大理高速公路(ZCB3-TJ2)合同段新增 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姚林请〔2021〕1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ZCB3-TJ2)合同段新增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姚安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8.6296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Ⅲ级保护林地 4.6367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13.9929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用材林林地 18.3446 公顷，薪炭林林地 0.2850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18.3446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2850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姚安县境

内集体林地面积 18.6296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栋川镇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6.9836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靖蛉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9.6295 公顷，临时占用仁和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7.3541 公顷），临时占用官屯镇山坡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6460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抄送：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